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4/145/Add.1
28 September 1979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/FRENCH

第三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8 8(b)

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

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、
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目 录

页 次

各国政府的复文:

塞内加尔	2
民主也门	3

二. 各国政府的复文

塞内加尔

〔原件：法文〕

〔一九七九年八月七日〕

依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迂或处罚的第 33/178号决议，塞内加尔政府宣布，它愿意：

- (a) 遵守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迂或处罚宣言》(大会第 3452(XXX)号决议)；
- (b) 采取立法或其他有效措施，执行该《宣言》的规定。

民主也门

〔原件：阿拉伯文〕

〔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〕

1.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宣布，它愿意遵守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第3452(XXX)号决议附件所载的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》，并将继续以一切适当手段实施《宣言》所肯定的各项原则。

2.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此指出，它的法律与《宣言》的各项规定相一致。
